（上接A17版）

（3）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主要股东同意公开发售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火箭院、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均作出承诺，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安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生需要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情形时，将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0万股，并按发售股份所获资金额5%的比例计算承担本次公开发行承销费用。各满足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如下：

股东名称	可发售上限（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48,00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8,000,00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合计	80,000,000

上述各股东最终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实际需要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该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上述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若本次发行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火箭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煤化工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对煤化工行业投资的政策导向的影响。我国具有“贫油、少气、富煤”的资源禀赋特点，在油气资源逐步减少、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安全更加突出、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效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将是一个切实可行的选择。但2006年以前，我国各地煤化工基本上处于无序发展阶段，导致电石、焦炭等传统煤化工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煤制甲醇、二甲醚等石油替代产品呈现盲目发展的势头。从2006年7月开始，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特别是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规范。尽管从长期来看，国家出于能源安全战略考虑，仍将会把发展煤化工特别是现代煤化工作为我国正在加紧实施的能源替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但以上国家对煤化工行业的政策调整短期内可能导致部分业主推迟或暂停项目投资，进而对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的谈判、执行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二）油价下跌的风险

相关研究资料表明：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保持在80美元/桶的水平，内蒙古本地煤炭价格不超过280元/吨，在当地建设煤制合成氨、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煤化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均可达到10%以上，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新疆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230元/吨，内蒙古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为280元/吨，可以预期国内煤炭价格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处于低位。

最近五年来，国际油价最高攀升至每桶115美元，大多数时间在每桶85美元以上运行；但是，最近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跌，最低跌至每桶60美元以下，如果在未来较长时间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下游成品油、烯烃、乙二醇等终端产品价格势必随之下降，煤化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也将减弱，进而影响下游煤化工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和对煤气化工程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项目承揽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的风险

2008年，公司自主研发的750吨级气化炉在示范工程项目成功点火开车，成功切入了传统煤化工市场领域，奠定了市场开拓的基础；2012年，公司1500/2000型气化炉在山东瑞星一期项目和河南晋开一期项目开车成功，增强了公司在现代煤化工市场领域的竞争能力；由于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项目规模巨大，对单套气化装置的制气能力要求更高，所以公司需要不断增强核心设备的研发，才能有效提高新市场的开拓能力。目前，公司已开始研制2500吨级的气化装置，但是能否顺利研制成功并且适应新市场需要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项目暂缓、延期风险

公司承揽的煤气化工程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内经济形势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部分项目业主可能临时发生资金困难的情形，导致项目不能按正常进度实施，项目存在暂缓、延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项目执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五）工程总承包业务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开始承接煤气化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总承包业务中，公司与业主约定的工程造价为固定造价加有限浮动造价构成，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总承包成本变动可能无法充分向业主转移。由于总承包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实施过程复杂，建设期间材料、设备的采购价格和施工费用存在发生变动可能，因此存在项目成本变动可能无法完全得到弥补的风险。

另外，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工作由自身完成，土建和安装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如果公司对分包商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业主或项目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总体进度或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项目暂停、终止风险

项目签约前期，业主可能出现本身发生变更、或业主引入新的投资方、或业主上级单位调整经营战略等情况，业主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定位发生相应变化，对项目的产品目标方案和工艺路线也会重新进行论证或调整。由于前期投入较少，而整个项目投资巨大，所以当业主出现突发事件以后很可能发生项目暂停情况，同时由于在该阶段项目暂停不会给业主带来较大损失，所以项目终止的风险较大。随着项目的不断推进，业主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增加，项目终止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七）收入不均衡风险

公司承揽的煤气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基础设计到项目完工，正常周期约为2—3年。公司各类业务均有具体的实施周期，不同业务的实施周期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可能造成不同会计期间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此外，不同会计期间实施的不同煤气化项目其具体情况和要求存在差异，实施周期也不完全相同，相关设计文件和设备产品交付时点并非均匀分布，可能存在在某一时点交付相对集中的现象，因此可能造成业务收入在不同期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公司存在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结构和金额不均衡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年1-9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34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17%，利润总额19,02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5%，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16,51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保持了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和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预计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指标将增长约5%-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3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7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发行费用 其中：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 材料制作费 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5,005】万元 【3,752】万元 【200】万元 【400】万元 【143】万元 【360】万元 【20】万元 【13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 LTD

3、注册资本：33,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6、住　　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7、邮政编码：101111

8、联系电话：010-56325888

9、传　　真：010-56325006

10、互联网网址：www.china-ceco.com

11、电子信箱：htgc_bgs@china-cec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过2008、2011年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6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航天煤化工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83,733,353.70元，按1:0.6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总额33,000万股。2011年8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024号）批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1年9月1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3020103023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包括火箭院、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以及自然人卢正滔。

发行人系由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变更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3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230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规定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发行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5号）批准。

假定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即8,230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火箭院	194,117,648	58.824%	188,630,981	45.75%
航天投资	64,705,882	19.607%	62,954,904	15.27%
动力所	32,352,941	9.804%	31,438,497	7.62%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32,352,941	7.85%
卢正滔	6,470,588	1.961%	6,470,588	1.5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8,152,089	1.98%
社会公众股	—	—	82,300,000	19.96%
合计	330,000,000	100%	412,300,000	100%

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火箭院（SS）	194,117,648	58.824	国有法人股
2	航天投资(SS)	64,705,882	19.607	国有法人股
3	动力所(SS)	32,352,941	9.804	国有法人股
4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其他
5	卢正滔	6,470,588	1.961	自然人股
合计		330,000,000	1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即卢正滔，其持有航天工程1.961%股份共计6,470,588股。卢正滔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均不担任任何职务。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主要股东航天投资、动力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

航天投资作为航天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航天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为24.67%，同时航天投资作为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49.90%的股权。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是航天产业基金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IGCC发电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作为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工程推广应用为核心的专业化工程公司，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典型的技术销售模式，主要是向业主提供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优势来拓展和赢得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接营销的手段进行工程项目承揽，开展“品牌营销”，对业主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技术营销”。公司在承揽项目时一般采取议标或投标的方式。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煤气化项目涉及的非标设备，一般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由外协单位按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对于气化炉内件、气化燃烧器及特种阀门等关键非标设备，公司还负责采购外协加工所需关键原材料，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采购非标设备的原材料主要为特种钢材。对于定型设备，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建有相对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依照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通过集中招（议）标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按照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煤气化工程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可分为技术专利商、综合性工程公司和专业化工程公司三类。煤气化工程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竞争，拥有核心技术的专利商在参与煤气化工程业务中往往具有主动权。

本公司是煤气化行业内典型的专业化工程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专利技术和关键设备，专业从事煤气化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内的技术专利商。

截至2013年4月，国内主要的水煤浆气化装置（含已建和在建项目）累计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技术专利商	技术类型	气化炉应用台数	投煤量（t/d）	主要用途
美国通用能源（GE Energy）	德士古水煤浆气化	132	450~1,800	合成氨/甲醇/氢
西北化工研究院	多元料浆气化	108	300~1,800	合成氨/甲醇/氢/合成油
华东理工大学、兖矿集团	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	81	750~2,500	合成氨/甲醇/合成油

截至2013年4月，国内主要的粉煤气化装置（含已建和在建项目）累计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技术专利商	技术类型	气化炉应用台数	投煤量（t/d）	主要用途
本公司	航天粉煤加压气化	55	750~2,200	合成氨/甲醇/乙二醇/合成油
德国西门子（Siemens）	GSP粉煤气化	39	1,500~2,000	合成氨/甲醇/合成油
荷兰壳牌（Shell）	壳牌粉煤气化	26	900~2,800	合成氨/甲醇/合成油/氢

2、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煤气化领域典型的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又拥有工程转化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工程推广应用为核心，可以为业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在以下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优势

煤气化工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性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很大。公司在煤气化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充分利用了煤炭液体火箭发动机和运载火箭在燃烧、传热、流体动力、结构、振动、旋转机械、阀门自动器、总装、系统工程、控制技术等方面的研制成果和研制条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该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具有煤种适应性广、煤的利用过程洁净高效、建设投资少、运行维护费用低等优点，产业化推广前景广阔。

2009年12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作为先进煤气化节能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10年3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2010年7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评选为“2007-2010年氮肥、甲醇行业技术进步特等奖”；2011年8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装置获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及国家质检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2年9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

（2）强大的关键设备研制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航天系统工程、结构设计、高压高低温传热、流体动力、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燃烧等领域取得的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产业转化和延伸，成功研制了气化炉燃烧器、气化炉内件及特种阀门等系列关键设备。煤气化系统中关键设备性能的好坏、寿命的长短直接影响到整个气化装置运行安全性和运行周期长短。公司研制的气化炉燃烧器采用特殊材料制造，具有调节范围广、寿命长、可靠性高等特点，技术指标和可靠性达到或超过了同类进口产品技术水平；气化炉内件采用独特的盘管式水冷壁结构、强制两相流汽水循环，可以避免一般集合器结构由于局部热负荷高等原因造成水流分配不均，进而发生局部烧蚀、爆管现象，有利于气化炉的长周期安全运行；特种阀门采用良好的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根据不同使用介质选用不同涂层材料、喷涂工艺，使性能达到最佳状态，通过高精度磨削设备和研磨设备，保证阀门的密封精度、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3）先进的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成为煤气化工程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工程设计和总承包工程公司。公司拥有完备的工程数据库、标准库及软件系统，实现了营销、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科学管理和程序化运作方式。

（4）职业化的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本公司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正是这些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5）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

本公司既拥有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能力、关键设备研发能力、仿真培训能力、化工装置开车能力、HSE管理能力等，可以针对业主需求提供煤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项目前期论证、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仿真操作培训、装置试车指导、装置运行阶段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供应、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投资后评价等一整套技术及工程服务，涵盖项目的全部过程。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作为总承包商在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和管理的同时，需要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目前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化，业主对总承包商的垫资要求日益提高。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资金实力较弱和融资能力有限制约着公司承揽承做更多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5,502.15	33,140.09	93.35%
2	机器设备	4,964.92	3,574.52	72.00%
3	运输设备	2,127.97	676.30	31.78%
4	其他设备	4,268.68	2,158.27	50.56%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抵押状况
1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433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10幢等10幢	65,178.47	自建	办公大楼、厂房	否

（2）租赁房屋建筑物

序号	出租人	详细地址	面积（m²）	租金（元/m²/日）	租赁期间
1	甘肃科源电力集团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瓜沟路272号西夏广场A座第19、20、21层	3,690	0.73	2013.05.01-2014.09.30

3、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年限	抵押状况
1	起重机-大	9,956,802.42	6,938,646.66	69.69%	8	否
2	数控球面磨床	2,636,290.89	1,902,468.71	72.16%	8	否
3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2,480,510.07	1,879,331.86	75.76%	8	否
4	OTS系统仿真机	2,222,222.22	1,108,518.49	49.88%	5	否
5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2,143,138.52	1,623,725.93	75.76%	8	否
6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2,101,658.53	1,592,299.05	75.76%	8	否
7	直管对接焊缝X射线成像系统	1,622,332.86	1,130,054.98	69.66%	8	否
8	液流试验台	1,244,483.88	867,249.78	69.69%	8	否
9	立式加工中心	1,179,878.49	851,840.04	72.20%	8	否
10	数控球面磨床	1,004,273.46	477,370.73	47.53%	8	否
11	起重机-小	958,651.23	640,832.16	66.85%	8	否
12	超音速喷涂设备	957,265.00	485,571.81	50.72%	8	否
13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835,562.28	633,054.82	75.76%	8	否
14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750,000.00	326,274.89	43.50%	8	否
15	货架	672,899.41	509,721.25	75.75%	8	否
16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645,246.02	488,863.78	75.76%	8	否
17	高压气体试验台	640,637.12	462,313.26	72.16%	8	否
18	长轴承轮整形架	525,414.61	392,692.61	74.74%	8	否
19	阀门装配平台	499,779.93	378,652.91	75.76%	8	否
20	X射线探伤防护设备	479,325.61	333,879.81	69.66%	8	否
21	顶压式阀门试验台	377,777.79	90,845.61	24.05%	8	否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有效期
1		6719364	第7类	化肥设备；合成塔；水洗塔；离心泵；压力阀；放气阀；液压阀；调压阀；充气器	2010.04.21-2020.04.20
2	同上	6724724	第11类	煤气发生器（设备）；气体发生器（设备）；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旋管（蒸馏、加热或冷却装置的部件）	2010.06.07-2020.06.06
3	同上	6724723	第37类	建筑；工厂建设；管道铺设和维护；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2010.04.21-2020.04.20
4	同上	6724721	第42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发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截止）	2010.11.28-2020.11.27
5		11185984	第4类	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挥发性燃料混合物；碳氢燃料；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电能（截止）	2013.11.28-2023.11.27
6	同上	11185990	第35类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截止）	2013.11.28-2023.11.27
7	同上	11185987	第41类	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截止）	2013.11.28-2023.11.27
8	同上	11185986	第42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工程绘图；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截止）	2013.11.28-2023.11.27
9	同上	11185985	第45类	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工厂安全检查（截止）	2013.11.28-2023.11.27
10	同上	11185983	第7类	化肥设备；合成塔；水洗塔；机器汽缸；汽缸活塞（截止）	2014.05.07-2024.05.06

2、专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	发明	308022	ZL200510053511.0	2005.03.08	2007.02.07
2	可燃粉体旋流组合燃烧器	发明	332109	ZL200510079701.X	2005.06.24	2007.06.27
3	一种可燃粉体旋流燃烧器	发明	332112	ZL200510079702.4	2005.06.24	2007.06.27
4	一种高温气体与液渣颗粒的混合物排出口	发明	533840	ZL200610137886.X	2006.11.09	2009.08.05
5	一种气化炉激冷环	发明	561726	ZL200610137885.5	2006.11.09	2009.10.21
6	一种降低气化炉合成气带水量的装置	发明	568514	ZL200610137887.4	2006.11.09	2009.11.11
7	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合体分离装置	发明	671239	ZL200710123463.7	2007.06.26	2010.09.08
8	金属硬密封球阀	发明	679528	ZL200810246581.1	2008.12.29	2010.09.29
9	金属薄膜式减压阀	发明	733036	ZL200810246580.7	2008.12.29	2011.01.26
10	带有旋转刮铜装置的沉降槽	发明	734166	ZL200810225876.0	2008.11.04	2011.01.26
11	渣浸出流式洗涤塔	发明	926192	ZL200810225877.5	2008.11.04	2012.03.28
12	一种组合式多喷嘴煤烧器	发明	927421	ZL200810246579.4	2008.12.29	2012.03.28
13	固体燃料的气化装置及生产合成气体的方法	发明	1136012	ZL200810246578.X	2008.12.29	2013.02.13
14	一种燃料分配装置和燃烧器	发明	1143640	ZL200980139391.2	2009.12.24	2013.03.06
15	火焰检测装置	发明	1145848	ZL200980132393.9	2009.12.30	2013.03.06
16	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	1156765	ZL200980132394.3	2009.12.25	2013.03.20
17	一种等温径向变换反应器	发明	1220259	ZL201010552586.4	2010.11.19	2013.06.19
18	用于粉煤加压气化装置的开/停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1350721	ZL201110438998.X	2011.12.23	2014.02.26
19	文丘里式合成气洗涤器	实用新型	964510	ZL200620158222.7	2006.11.09	2007.10.24
20	一种煤气化炉用炉盖	实用新型	965209	ZL200620158224.6	2006.11.09	2007.10.24
21	一种粉料固体流态化装置	实用新型	1053701	ZL200720151766.5	2007.06.26	2008.05.21
22	固体燃料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1333663	ZL200820124594.7	2008.12.29	2010.01.06
23	三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1333774	ZL200820124595.1	2008.12.29	2010.01.06
24	甲醇合成反应器	实用新型	1662898	ZL200920292661.0	2009.12.29	2011.01.12
25	一种高温高压环境下应用的气化炉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1742182	ZL201020511828.0	2010.08.30	2011.03.30
26	一种气动单座双向密封轨道球阀	实用新型	1814604	ZL201020617345.9	2010.11.19	2011.06.01
27	具有双工作模式的冷却塔	实用新型	1840122	ZL201020000837.3	2010.01.11	2011.06.29
28	耐高温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1926627	ZL201020631774.1	2010.11.30	2011.09.07
29	一种粉煤加压气化装置激冷环	实用新型	2360061	ZL201120548445.5	2011.12.23	2012.08.22
30	一种气化炉洗涤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542802	ZL201120563642.4	2011.12.29	2012.12.05
31	一种沉浸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667010	ZL201120548984.9	2011.12.23	2013.01.23
32	一种带加强结构的金属多孔锥	实用新型	2821694	ZL201220258416.X	2012.06.01	2013.04.03
33	一种燃油气化燃烧设备	实用新型	2823629	ZL201220298505.7	2012.06.20	2013.04.03
34	液位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911238	ZL201220602674.5	2012.11.14	2013.05.15
35	吹扫手臂	实用新型	2909672	ZL201